



站点
导航

- 首页
- 机构简介
- 新闻公告
- 招生就业
- 培养教学
- 学科建设
- 专业学位
- 管理文件
- 研究生会
- 服务中心

塔里木大学2014年研究生招生简章

2013-09-29 18:18 (浏览:)

一、塔里木大学2013有12个二级硕士学位授权点（学术型）和农业推广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点9个领域（具体情况见招生专业目录）面向全国招生，拟招收硕士研究生共计100人，最后招生人数以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数为准。

二、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的考试科目除外语、思想政治理论、数学二由国家统一命题外，其他考试科目均由塔里木大学自行命题。

三、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3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4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四、网上报名。报考2014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

2013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再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预报名时间：

2013年9月25日至9月28日 每天9:00-22:00。

2. 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 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 注意事项:

(1) 考生考前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后,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 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14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处理。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5) 国家按照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基本分数要求,一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重庆、四川、陕西等21省(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0省(区)。

(6) 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见附1)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

地区。

五、现场确认。所有考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1. 现场确认时间：

2013 年11月10日 至 11月 14日 。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程序：

(1) 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2) 考生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已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4) 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六、初试

1. 2013 年12 月25 日 - 2014 年1 月6 日 ，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2.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3. 初试日期和时间。2014年 1月 4日 至 1月 5日 （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 1月 6日 进行）。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1月6日，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14:30）。

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4. 初试科目。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 月4日 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 月4日 下午 外国语

1 月5日 上午 业务课一

1 月5日 下午 业务课二

1 月6日 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建筑设计等特殊科目考试时间最长不超过6小时。

5. 考生须到报考点指定的考场考试。考生入场时须接受考试安全检查。考生在每科考试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初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具体出场时间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规定，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国家将于2014年全面实行学费收费改革，各类研究生将进行全额收费。但是，除国家奖学金以外自治区及我校已经增设了学校资助、导师资助以及“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完善了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提供实践教学岗位及就业锻炼机会，热烈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报考我校！

对简章如有不明之处，请与研究生处联系。

联系电话：0997-4682652

传 真：0997-4680643

负责 人： 吕老师

塔里木大学研究生处

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

[打印本文](#) [收藏](#)

[【关闭窗口】](#)